

约瑟夫·史瓦兹从他熟悉的地球上永远消失之前两分钟，正在芝加哥市郊赏心悦目的街道上闲逛，心中默念着伯朗宁的诗句。

就某个角度而言，这是件颇为奇怪的事，因为在任何一位路过的行人看来，史瓦兹都不像那种会吟诵伯朗宁诗的人。他的外表与真实身份完全一致：一个退休的裁缝，从未受过当今文明人所谓的“正规教育”。然而，受到求知欲的驱策，他随兴读过许多东西。由于对知识饥不择食，他可说各种学问都稍有涉猎，且拜极佳的记忆力之赐，读过的东西都能记得一清二楚。



两步之间

比如说，当他较年轻的时候，曾经读过两遍罗勃·伯朗宁的长诗《宾·以斯拉博士》，所以当然印象深刻。虽然大部分内容已模糊不清，但是过去这几年来，开头的三句却一直徘徊不去，仿佛心脏的律动一般。而今天，一九四九年的初夏，一个非常晴朗、非常明媚的日子，他又自言自语吟哦着，深深沉浸在宁静的心湖中：

与我共同老去！

良辰美景可期，

生命的终点，何尝不是源头的目的

……

史瓦兹能充分体会这个意境。他少年时期在欧洲吃了许多苦，成年后来到美国，又为生存奋斗了半辈子，相较之下，一个平静、安逸的晚年算是很大的福气。他住着自己的房子，口袋里有积蓄，他已经可以退休，也的确这样做了。他的妻子身体健康，两个女儿婚姻美满，有个外孙陪伴他度过美好的晚年，还有什么值得他担心的？

当然，原子弹是个大问题。但史瓦兹始终深信人性本善，认为不会再有另一场大战发生；因原子弹怒爆而产生的炼狱，不会再在地球上出现。因此，他对路过的儿童投以宽容的微笑，并在心中暗自为他们祈福，愿他们能迅速顺利地度过少年期，将来的日子则是平安幸福的良辰美景。

前面走道中央躺着一个布娃娃“褙褙安妮”，正对他发出痴痴的微笑。他看到这个暂时的弃儿，便赶紧抬起脚来，不忍踩在它身上。当他的脚尚未完全着地时……

核能研究所坐落在芝加哥另一个角落，其中的成员掌握着有关人性的精粹理论，不过他们又有几分惭愧，因为直到目前为止，还没有人发明出定量测量人性的装置。每当他们想到所谓的人性时，常会祈望上天显灵，别让人性（与该死的天分）将每样无邪而有趣的发现，都转变成可怕的杀人武器。

然而，一名研究员，即使平日不会出于良知，中止足以毁灭半个地球的核能研究，但在危急的时刻，他却可能冒着生命危险，去拯救一个普通同胞的性命。

最初引起史密斯博士注意的，是年轻化学家身后出现的一道蓝光。

当时他正经过那扇半掩着的门，立刻停下脚步向内望去。年轻开朗的化学家坚宁斯，正在一面吹着口哨，一面将量瓶中量妥的溶液倒出来。溶液中有些白色粉末，正在缓缓扩散，于各个不同时刻溶解成液体的一部分。一时之间虽看不出什么异状，但在下一刻，最初令史密斯博士驻足的直觉，却驱使他即时采取行动。

他急忙冲进实验室，抓起一把码尺，将实验台上的东西尽数扫落。有些熔融的金属洒在地板上，发出可怕的“嘶嘶”声。此时，史密斯博士感到一滴汗珠滑到鼻尖。

年轻化学家茫然地瞪着混凝土地板，原本飞溅开来的银色金属，这时已凝固成薄薄的斑痕，但仍辐射出极强的热量。

他含糊地问道：“怎么回事？”

史密斯博士耸了耸肩，自己也有点心神恍惚：“我不知道，你告诉我……这里发生了什么事？”

“这里什么事也没有，”年轻化学家喃喃抱怨，“那只不过

是生铀的样品，我正要进行电解铜测定……我不知道能有什么事发生。”

“不管发生了什么事，年轻人，我告诉你我看到了什么。那个白金坩埚放出一道晕光，这就代表有强烈的放射线产生。铀，你是这么说的吗？”

“是的，但只是生铀罢了，那并不危险。我的意思是，极高纯度是产生核分裂最重要的条件之一，对不对？”他很快舔了舔嘴唇，“你认为是核分裂吗，博士？它并不是铀，也没受到轰击。”

“此外，”史密斯博士深思熟虑地说，“即使它很纯，它也在临界质量之下。”他看了看皂石台，又看了看柜橱表面烧得起泡的油漆，以及混凝土地板上的银色斑纹。“可是铀大约在摄氏一一三〇度时才会熔化，我们目前对核反应现象还不太了解，因此绝不能掉以轻心。总之，此地一定已经充满杂散的放射线。等这团金属冷却后，年轻人，你最好把它刮下来，搜集在一起，进行彻底的分析。”

他若有所思地环顾四周，然后走向另一侧的墙壁。墙上有个大约与肩头同高的斑点，这又令他感到不安。

“这是什么？”他对那位化学家说，“它一直在这里吗？”

“什么，博士？”年轻人紧张兮兮地向前走去，然后盯着博士所指的斑点。其实那是个小圆孔，有可能是将一根细铁钉敲进墙壁，再拔出来后所造成的结果。不过，那根钉子必定贯穿了水泥与红砖建成的墙壁，因为阳光能从那个小孔透进室内。

年轻化学家摇了摇头：“我从来没见过，但我也从未仔细寻找，博士。”

史密斯博士什么也没说，他缓缓向后退去，退到了恒温器旁。恒温器是薄铁皮制成的平行六面体，借着电动机带动搅拌器转个不停，使内部的水永无休止地团团打转。而位于下方充作热源的电灯泡，则随着水银继电器一开一关的“喀哒”声，发出时明时灭、令人心神涣散的闪光。

“好的，那么，这个斑点以前就有吗？”说完，史密斯博士伸出手指，轻轻刮着位于恒温器侧面、接近顶端的那个斑点。事实上，那是个钻透铁皮的完美微小圆孔，它比恒温器的水面还要高出一点。

年轻化学家睁大了眼睛：“不，博士，它以前绝不在那里，这点我可以保证。”

“嗯，另一侧也有一个吗？”

“哼，没有才见鬼呢。我的意思是有，博士！”

“好吧，你过来这里，从这两个小孔看上去……把恒温器关上，拜托，就保持那个姿势。”他一根手指按在墙壁的小孔上：“你看到了什么？”他叫道。

“我看到你的手指，博士，那就是小孔的位置吗？”

史密斯博士并未回答，他故作冷静地说：“向另一个方向看去……现在你看到了什么？”

“什么也没看到。”

“可是原来盛铀的那个坩埚，刚才正好就放在那里。你看到的正是那个位置，对不对？”

“我想是吧，博士。”回答得很勉强。

实验室的门始终没关上，史密斯博士瞥了一眼门上的门牌，再以冷漠的口气说：“坚宁斯先生，这绝对是最高机密，你不可对任何人提起这件事，明白吗？”

“绝对不会 博士！”

“那么，让我们离开这里吧。我们去请放射处理人员来检查这个地方 你我都得在医务室关上一阵子。”

“你的意思是 放射线灼伤？”年轻化学家脸色发青。

“我们很快就会知道。”

结果，两人都没有放射线灼伤的严重迹象。红血球数量正常，发根也未显出任何异状。恶心的感觉最后被诊断为心理作用，此外也没有其他症状出现。

而在整个研究所中，不论当时或是后来，始终没有任何人提出解释——坩埚中的生铀虽比临界量少很多，而且没有受到中子轰击，为何竟会突然熔化，并辐射出可怕而影响深远的晕光。

唯一的结论是，核物理学还有古怪而危险的漏洞存在。

史密斯博士最后虽然写了一份报告，却没有完全照实叙述。他未曾提到实验室中出现的小孔，更没有提到它们的大小——最接近坩埚原来位置的小孔几乎看不见；恒温器另一侧的小孔则稍微大些；而墙壁上的那个小孔——与那个可怕位置的距离是恒温器的三倍——却足以穿过一根铁钉。

一道循着直线扩散的光束，沿着地球表面行进数英里之后，地球的曲率才会使它充分偏离地表，而无法继续造成危害。但在此之前，它的截面已能有十英尺宽。等到偏离地球，进入虚无的太空后，它还会继续扩散，强度则不断减弱，成为宇宙结构中奇异的一环。

他从未将这个奇想告诉任何人。

他也从来没有告诉任何人，说事发后第二天，他人还在医务室中，就特地要来早报，仔细读着每一条新闻。至于想

找什么消息，他心里完全有数。

可是在一个大都会中，每天都有许多民众失踪。并没有人带着一个荒诞的故事，大惊小怪地跑去找警察，说在他的眼前，有一个人突然消失。至少，报纸上没有这样的记载。

最后，史密斯博士强迫自己忘掉这件事。

对约瑟夫·史瓦兹而言，它则是发生于两步之间的变化。他当时正抬起右脚，想要跨过那个“褴褛安妮”，突然间却感到一阵昏眩。仿佛在这么短的时间中，一股旋风便将他举起来，使他感到内脏好像全部翻出体外。当他的右脚再度着地时，他重重吐了一大口气，觉得自己缓缓缩成一团，同时滑倒在草地上。

他闭着双眼，等了很长一段时间，才重新睁开眼睛。

这是真的！他坐在一片草地上。可是在此之前，他正在混凝土的道路上行走。

所有的房舍都不见了！先前那些白色的房子，每一栋前面都有草坪，一排一排整整齐齐，现在全部不见了！

他坐的地方不是草坪，因为这片草地太过茂密，而且未经人工修剪。此外周围有不少树木，许许多多的树木，而远方地平线上还有更多。

当他看到那些树木时，他受到的惊吓达到了顶点，因为树上的叶子有些已经变成红色，而他的掌缘则摸到又干又脆的落叶。他虽然是城里人，可秋天的景致还是不会看走眼的。

秋天！可是，他刚才举起右脚时还是六月，四周都是充满生气的绿油油一片。

他刚想到这点，便自然而然望向双脚。接着他发出一声

尖叫，伸手向前抓去……他原本想跨过的那个布娃娃，是真实的小小象征，是……

咦，不对！他以颤抖的双手抓住布娃娃，将它翻来覆去看了半天。它已不再完好，却没有坏得一塌糊涂，而是从中一剖为二。这不是很奇怪吗？从头到脚非常整齐地切开，里面填充的线头完全没有弄乱。只是每条线头都被切断，而且断口十分平整。

此时，左脚鞋子上的亮光吸引了史瓦兹的注意。他勉强将左脚抬到右膝上，双手仍抓着那个布娃娃。结果他发现鞋底的最前端，也就是比鞋帮还要突出的部位，同样被整整齐齐切掉。那样光滑的断口，世上没有任何鞋匠手中的刀割得出来。从这个难以置信的光滑切口上，闪耀出几乎可谓澄澈的光芒。

史瓦兹的困惑沿着脊髓上升，一直达到大脑，终于使他吓得全身僵硬。

最后，他开始大声说话，因为即使是自己的声音，也能为他带来安慰。除此之外，周围的世界已是全然的疯狂。他所听到的，则是低沉、紧张而带着喘息的声音。

他说：“首先我能确定，我没有发疯。我的感觉和过去一模一样……当然，假如我真疯了，我也不会知道，不是吗？不——”他感到体内歇斯底里的情绪开始上升，赶紧尽力将它压下去，“一定另有可能的解释。”

他寻思了一番，又说：“一个梦，也许吧？我又怎么知道这是不是梦呢？”他掐了自己一下，立刻感觉到疼痛，但他仍摇了摇头：“我总是能梦见自己感到被捏痛，这可不是什么证据。”

他绝望地四下张望。梦境能够这么清晰、这么详细、这么持久吗？他曾读过一篇文章，说大多数梦境顶多持续五秒钟，都是由睡眠中轻微的干扰诱发的，而人们感到梦境持续很久，则完全是一种假象。

这样子自我安慰，简直是弄巧成拙！他撩起衬衣的衣袖，盯着戴在腕上的手表。秒针不停地转了又转，转了又转。假如是一场梦，这五秒钟简直长得令人发疯。

他向远方望去，并伸手擦了擦额头上的冷汗：“会不会是失忆症？”

他没有回答自己的问题，只是慢慢将头埋进双手之中。

假使当他抬起脚的时候，他的心灵从熟悉、长久以来忠实追随的轨道上滑开……假使三个月后，到了入秋时分，或是一年零三个月后，或是十年零三个月后，他来到这个陌生的地方，迈出这个脚步之际，他的心灵恰好归来……啊，那就会好像只有一步，而这一切……那么，过去这段期间，他究竟在哪里，又做过些什么事？

“不！”他高声喊出这个字。不可能是这样。史瓦兹看了看身上的衬衣，正是他今天早晨穿上的那件，或者应该说想必是今天早晨，因为它现在还是一件干净的衬衣。他突然想起一件事，连忙将手伸进外套口袋中，掏出了一个苹果。

他发狂地猛咬那个苹果，它非常新鲜，而且仍带一丝凉意，因为两小时前它还在冰箱里——或者说，应该是两小时前。

而那个小布娃娃，又该如何解释呢？

他感到自己快要疯狂了，这一定是一场梦，否则他就是真正的精神错乱。

他又注意到时辰也有了变化。现在已经接近黄昏，因为影子都拉长了。突然间，周遭的死寂与荒凉涌入他的脑海，令他感到不寒而栗。

他摇摇晃晃地站起来。他得去找人，任何人都好，这是很明显的一件事。他也得找到一间房子，这是同样明显的事。而想找到人家，最好的办法是先找到一条路。

他自然而然转向树木显得最稀疏的方向，迈步向前走去。

最后，他终于找到一条笔直而毫无特色的沥青碎石路，此时黄昏轻微的凉意已钻进他的外套，树梢变得暗淡而模糊不清。他感动得热泪盈眶，连忙向那条路奔去，脚底下坚实的感觉实在太可爱了。

可是，前前后后都看不见任何东西，一时之间，他感到寒意再度袭上全身。他原本希望能遇到汽车，再向车中的人挥挥手，问道（他热切地大声喊了出来）：“是不是要去芝加哥？”那是再简单不过的事。

假如他根本不在芝加哥附近，那该怎么办？没关系，任何一个大城市都好，只要能找到电话。他口袋里只有四元两角七分，但警察总该到处都有……

他沿着公路向前走，故意走在正中央，而且不断向前后张望。他并未注意到太阳下山了，也没注意到第一批星辰已出现在天际。

没有汽车，什么都没有！四周马上就要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了。

这时，他以为原先的昏眩又回来了，因为左方的地平线竟然闪闪发光。从树林的隙缝间，可以看到蓝色的冷光。那不是森林火灾，在他的想像中，森林大火应该是跃动的红色

火焰，他看到的却是幽暗、弥散的光芒。此外，脚下的碎石路似乎也微微发亮。他弯下腰摸了摸地面，感觉却很正常。但是，他的眼角的确能看见微弱的闪光。

他不知不觉开始在公路上狂奔，两脚踏出沉重而不规则的节奏。他发现手中还抓着那个破了的布娃娃，马上奋力将它抛到身后。

生命的残躯，还对他频送秋波……

他突然慌忙停下脚步。不论它是什么，总是他神智清醒的一个证明。他绝对需要它！于是他趴在地上，在黑暗中摸索半天，终于找到了那个布娃娃。在极度昏暗的光线中，它看来好像一团黑炭。填充物全掉了出来，他心不在焉地把它硬塞回去。

然后他再度上路。心情太坏了，根本跑不动，他对自己说。

他的肚子越来越饿，当看见右侧出现闪光时，他实实在在感到了惊讶。

显然，那是一栋房子。

他发狂地大叫，却得不到回答，但那的确是一栋房子。经过数小时的恐惧与无可言状的茫然，他终于看到真实的光芒。他立刻离开公路，朝那个方向奔去，跃过水沟，绕过树林，穿过矮树丛，还跨过一条小溪。

真奇怪！连小溪中也闪烁着磷光！不过，注意到这件事的，只有他心思中极小的一部分。

他总算来到那栋房舍前，伸手便能触及这座白色的坚实建筑。它的质料非砖非石，也不是由木材建成的，不过他丝毫未曾留意；它看来像是普通而结实的瓷质，但他也毫不在

乎。他唯一的目的是要找一扇门，当他终于找到时，却发现根本没有门铃。于是他使劲踢着门，同时发出恶魔般的吼叫。

他听见屋内响起了一阵骚动，其中还夹杂着咒骂。那是人发出的声音，听来多么可爱，于是他再度大叫。

“嘿，在这里！”

门打开了，伴随着一声微弱而滑润的转动声，屋内出现一名女子，双眼闪着警戒的目光。她长得又高又壮，在她身后还有一个瘦削的身形，那是个面容严肃的男子，身上穿着工作服……不，不是工作服。事实上，那种衣服是史瓦兹从未见过的，但就感觉而言，它的确像是工人穿的工作服。

史瓦兹却没心思分析这些。在他的眼中，他们以及他们的服装，看来实在漂亮极了。他就像一个孤独已久的人，突然看到老朋友一般兴奋。

那女子开口说了一句话，她的声音很悦耳，可是口气相当冰冷。史瓦兹连忙伸手抓住大门，撑住摇摇欲坠的身子。他开始蠕动嘴唇，却说不出任何话。突然之间，那些最骇人的恐惧感又向他袭来，掐住他的气管，捏紧他的心脏。

因为那女子说的语言，史瓦兹从来也没听过。

这天傍晚，天气凉爽宜人，洛雅·玛伦与木讷的丈夫亚宾正在玩牌。在房间的某个角落，一名老者坐在电动轮椅上，一面愤愤地将报纸翻得沙沙作响，一面叫道：“亚宾！”

亚宾·玛伦没有立即答应，他仍仔细抚搓着又薄又滑的长方形纸牌，考虑下一张牌该怎么打。当他终于做出决定后，他以一句漫不经心的“你要什么，格鲁？”作为回答。

# 处置陌生人的方法

一头白发的格鲁将报纸拉下一点，凶巴巴地望着他的女婿，再次将报纸翻得沙沙作响。他感到那种噪音能为自己带来极大的解脱。倘若一个人精力充沛，却被迫钉在轮椅上，双腿成了两根没用的枯枝，太空在上，那么他一定会找到某种方式，来宣泄他心中的不满。而格鲁的道具便是报纸，他用力翻扯着，夸张地挥动着，在有必要的时候，还会拿起报纸敲敲打打一番。

格鲁知道，在地球以外的地方，家家户户都备有传讯机，它能将最新消息印在微缩胶卷上，使用标准的阅读机就能阅读。可是格鲁心中瞧不起这种东西，那是种无能而堕落的习惯！

格鲁说：“你有没有读到考古远征队要来地球的消息？”

“没有，我还没看到。”亚宾以平静的口气答道。

格鲁其实是明知故问，因为除了他自己，根本没有人看过今天的报纸，而他们家去年便已不再接收超视。不过，反正他这句话只是用来当开场白。

他说：“嗯，有个考古队要来，而且是帝国资助的。你有什么看法？”

他开始朗读报纸的内容，语调变得有些古怪，大多数人高声朗读时，都自然而然会改用这种不自然的语调。“贝尔·艾伐丹，帝国考古研究所资深研究员，在接受银河通讯社访问时，满怀信心地说明此次考古研究可预期的重大结果。这一次，他的研究对象是地球这颗行星，它位于天狼星区外缘（参考星图），‘地球，’他说，‘它的古老文明与独一无二的环境，孕育出一个畸形文化。长久以来，我们的社会科学家一直忽视它的重要性，只将它视为当地政府的一个棘手课题。

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，在未来一两年内，借着对于地球的研究，将为社会演化与人类历史的某些既有基本观念，带来一次革命性的改变。’等等。”他以华丽的花腔结束了这段朗诵。

亚宾·玛伦没怎么注意听，他咕哝道：“他所谓的‘畸形文化’是什么意思？”

洛雅·玛伦则根本没听进去，她只是说：“轮到你了，亚宾。”

格鲁继续说：“噢，难道你不要问我，为什么《论坛报》要刊登这篇报道？你知道如果没有一个好理由，即使付一百万帝国信用点，他们也不会刊登银河通讯社发布的新闻稿。”

他等了半天，却没等到任何回答，于是又说：“因为他们还附了一篇社论，整整一版的社论，把艾伐丹这家伙轰得天昏地暗。这个人想来这里进行科学研究，他们就使尽吃奶力气设法阻止。看看这种煽惑群众的言词，看看啊！”他将报纸拿在他们面前摇晃：“读一读啊，为什么不读呢？”

洛雅·玛伦放下手中的牌，紧紧抿起薄薄的嘴唇。“父亲，”她说，“我们辛苦了一整天，现在别再谈政治了。等会儿再说，好吗？拜托，父亲。”

格鲁面露不悦之色，模仿女儿的口气说：“‘拜托，父亲！拜托，父亲。’我看得出来，你一定对你这个老父亲厌烦透顶，甚至舍不得随便说两句，跟他讨论一下时事。我想是我连累了你们，我坐在这个角落，让你们两个人做三份的工作……这是谁的错？我还很强壮，我愿意工作。你也知道，我的腿只要接受治疗，就一定可以痊愈。”

他一面说话，一面拍打着那双腿。那是几下用力、粗暴响亮的巴掌声，但他只能听见，却没丝毫感觉。“我无法接受

治疗，唯一的原因是我太老了，已经不值得他们帮我医治。难道你不认为这就是‘畸形文化’吗？一个人明明可以工作，他们却不让他工作，这种世界你还能找出别的形容词吗？众星在上，所谓的‘特殊制度’实在荒谬绝伦，我认为现在该是我们中止的时候了。它们不只是特殊，简直就是疯狂！我认为……”

他奋力挥舞双臂，由于气血上涌，他的脸孔涨得通红。

亚宾却从椅子上站起来，伸手紧紧抓住老人的肩头。他说：“有什么好心烦的呢，格鲁？等你看完报纸，我一定读一读那篇社论。”

“当然，但你会同意他们，所以说有什么用呢！你们这些年轻人，都是一群软骨头，只不过是那些古人手中的海绵。”

此时洛雅厉声道：“好啦，父亲，别提那种事。”她坐在那里，静静听了一会儿，自己也说不出为什么这样做，可是……

每次只要提到古人教团，亚宾就会感到一阵刺骨的凉意，这次也毫无例外。格鲁这样口没遮拦，实在是不安全的举动，他竟然嘲笑地球的古文化，竟然……竟然……

啊，都是那个下贱的“同化主义”。他赶紧吞了一下口水，这个词汇实在丑恶，即使想一想都令人受不了。

当然，格鲁年轻的时候，曾经盛传一些放弃古代旧规的愚蠢言论，可是现在时代不同了。格鲁应该知道这点——他也许知道，只不过身为一名禁锢在轮椅上的“囚犯”，他唯一能做的就是数着日子，等待下一次普查来临，因此很难保持一个理性与理智的头脑。

也许三人之中，要算格鲁最能处之泰然，不过他没有再

说什么。时间一点一滴地溜走，他变得越来越安静，报纸上的铅字则越来越模糊。他还没时间仔细阅读体育版，原本摇摇晃晃的脑袋便缓缓垂到胸前。他发出轻微的鼾声，报纸则从他的指缝溜到地下，发出最后一下无意的沙沙声。

然后，洛雅以忧心忡忡的口气，悄声道：“我们这样对他，也许不能算是仁慈，亚宾。像父亲这样的遭遇，过着这种生活实在非常痛苦。跟他以往熟悉的生活比较起来，这样活着简直生不如死。”

“好死不如赖活，洛雅。他现在有报纸和书籍跟他做伴，就让他闹吧！像这样一点点的激动，可令他精神振奋，他会有几天快乐安详的日子了。”

亚宾又开始研究手中那副牌，当他正要打出一张的时候，大门突然响起一阵敲击声。但随之而来的嘶哑叫喊，却听不出是在说些什么。

亚宾的手震了一下便僵住了。洛雅盯着她的丈夫，双眼透出恐惧的目光，下唇则不停在打战。

亚宾说：“把格鲁推走，快！”

当他这样说的时候，洛雅已经来到轮椅旁边。她一面推着轮椅，一面轻声哄慰着老者。

但轮椅刚刚转动，格鲁便立即惊醒。他发出一声喘息，然后坐直身子，自然而然伸手摸索着报纸。

“怎么回事？”他气呼呼地质问，声音还特别大。

“嘘，没有关系。”洛雅含糊地说了一句，便将轮椅推到隔壁房间。然后她关起门来，背靠在门上，她平坦的胸部剧烈地起伏着，眼睛却在寻找丈夫的目光。此时，又传来另一阵敲门声。